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Innov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Future

創新、變革、開拓未來



20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2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2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

伍江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休)

嚴紀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休)

鄭國寶

楊沛燊

張遠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

劉紹基

林金桐

錢庭碩

公司秘書

唐澤偉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劉彩

林金桐

錢庭碩

提名委員會

劉彩(主席)

劉紹基

林金桐

錢庭碩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唐澤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業務及財務回顧

儘管外圍經濟環境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惟全球電信設備行業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發展仍然相對樂觀；國內電信設備市場整體還是向好。在大數據年代，移動數據使用量持續快速增長，驅使更多國內外移動網絡運營商加快4G網絡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全球已有超過300個4G網絡進行商用；而中國內地自去年底發放4G牌照後，國內移動網絡運營商對4G大規模的投資更是有增無減，顯著加大移動網絡建設力度。因此，在這利好因素下，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業績也得以推動。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為3,023,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2,42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收益大幅上升39.8%。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和中國內地去年發放4G LTE牌照後進行4G網絡建設，令本集團之基站天線和服務收益大幅增加。

期內，來自3G及4G移動網絡項目的收益顯著上升，合共達1,950,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0,580,000港元（只含3G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期內收益64.5%（二零一三年：45.8%）。

按客戶劃分

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12.1%至1,322,8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0,104,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的43.8%，而去年同期則佔54.6%。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的收益增加21.5%至371,8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102,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的12.3%，而去年同期則佔14.2%。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的收益大幅增長達177.8%至596,4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701,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的19.7%，而去年同期則佔9.9%。

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表現亦令人鼓勵，收益於期內增長58.7%至684,9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1,739,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的22.7%(二零一三年：20.0%)。期內，本集團成功實現世界級運動場館的無線覆蓋，在業務發展里程碑再次寫下另一壯舉。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承接的大型運動場館項目陸續竣工及驗收，加上核心設備製造商對中國內地4G產品的需求增加。

按業務劃分

期內，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大幅上升90.4%至1,355,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1,93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44.9%(二零一三年：32.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去年底發放TD-LTE牌照後，移動網絡運營商積極進行4G網絡建設，大大增加對基站天線的需求。

期內，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去年略為上升4.0%至578,9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9.1%(二零一三年：25.8%)。管理層預期無線優化市場將逐步回暖，而去年暫緩的招標項目亦恢復進度，客戶對新一代無線優化產品的需求逐漸回升，預期這個趨勢於今年下半年將會繼續維持。

期內，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之收益減少21.1%至143,4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89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4.7%(二零一三年：8.4%)。雖然WLAN產品因市場漸趨成熟令需求有所減少，然而，微波傳輸產品和Small Cell系統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管理層預期微波傳輸產品和Small Cell系統之收益將持續增長。

期內，來自服務的收益增加32.8%至945,4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1,69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1.3%(二零一三年：32.9%)。本集團的服務業務策略已進行調整，嚴格篩選利潤潛力較高的服務項目優先承接，銳意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

毛利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期內之毛利上升54.4%至851,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67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也增加2.7個百分點至28.2%(二零一三年：25.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進行產品組合調整，並加大力度提高部份毛利率較高產品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3.9%。

鑒於策略調整已漸見成效，本集團會繼續優化收益組合、嚴謹控制成本、擴展新產品及新業務的規模、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及開拓其他收益來源達至更大規模效益，以冀進一步改善毛利率。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期內，研發成本(資本化後)上升23.5%至106,79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5%(二零一三年：86,461,000港元，佔本集團去年同期收益之4.0%)。研發成本上升主要由於：1)持續投資於開發和拓展新產品組合；以及2)投資於改善產品質量，以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率和更佳的成本效益。管理層認為該研發投入已在合理水平，未來會致力維持在這個區間內。

本集團對研發及產品創新一直不遺餘力。於期末，本集團在開創擁有知識產權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已申請專利逾1,700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1,600項專利)。另外，本集團於期內決定斥資在研發總部附近增建研發設施，以配合最新的技術發展及創新，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上升3.8%至246,3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8.1%(二零一三年：237,351,000港元，佔本集團去年同期收益之11.0%)。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大幅增長，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輕微上升7.2%至381,05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2.6%(二零一三年：355,307,000港元，佔本集團去年同期收益之16.4%)。行政開支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大幅增長，導致全球營運支援增加。

獎勵股份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由本公司委任的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該等獎勵股份有四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於各歸屬日期，該等獎勵股份已無償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按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9.32港元計算，該26,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約226,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止各歸屬期攤銷。期內，獎勵股份開支約4,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輕微下跌5.0%至24,72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0.8%(二零一三年：26,033,000港元，佔本集團去年同期收益的1.2%)。融資成本輕微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借貸輕微下跌。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的水平，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的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的融資。有鑒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四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訂一項1.25億美元(約9.69億港元)的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用作償還本集團一筆現有貸款，並藉此強化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有助執行長期發展計劃。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的利率與匯率的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平14.8%，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6.5%。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為15.1%。

經營溢利

期內，本集團經營溢利為135,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110,526,000港元)。轉虧為盈的原因包括：1)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和中國內地去年發放4G LTE牌照後進行4G網絡建設，令本集團收益錄得強勁增長；2)毛利率改善；及3)規模經濟效益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下降。

稅項

期內，總稅項支出36,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74,000港元)包括所得稅支出44,9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3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8,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支出2,741,000港元)。期內，總稅項支出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

純利

期內，本集團受惠於天線和服務業務強勁增長和毛利率改善，以及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下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2,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虧損150,676,000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儘管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因素，然而全球(包括中國內地)經濟仍然有望繼續穩中向好，預期中國內地會以定向的調控來實現溫和較快步伐增長。

就全球及中國內地電信設備行業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而言，本集團認為前景審慎樂觀。根據市場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底，全球移動通信用戶逾68億，當中包括移動寬帶用戶逾23億，同比增長35%。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全球商用4G LTE網絡已經突破300個，預計年底更會超出350個LTE網絡。至於世界上最大移動網絡市場的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統計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底共有逾12.6億移動通信用戶，移動電話普及率超過92.6%。儘管移動電話用戶增長放緩，但移動寬帶用戶佔比快速提升，3G及4G LTE替代趨勢更加明顯。3G及4G LTE用戶上半年累計淨增8,312.9萬戶達到4.85億戶，對移動電話用戶的滲透率達38.5%。此外，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已正式批准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別在16個城市開展兩種4G LTE制式TD-LTE和LTE FDD混合組網試驗，並表示待條件成熟後將發放LTE FDD牌照。管理層相信中國內地的4G LTE網絡快將走向黃金年代的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機遇。

除用戶增長、移動網絡運營商4G LTE建網步伐加快外，更重要的推動因素是手機數據流量仍然快速上升。隨著手機上網使用方式日趨便捷、移動應用日趨豐富、上網資費不斷降低，提高了用戶使用手機上網的意願，令手機上網用戶數量持續提升。以中國內地為例，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底，中國內地手機上網用戶已達至8.24億戶，對移動電話用戶的滲透率達到65.3%。另一方面，在智能終端普及的推動下，移動互聯網流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底，移動互聯網接入每日平均流量468萬G，用戶每月平均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超過175M，同比增長44.7%。其中，通過手機上網的流量達7.28億G，同比增長93.2%，佔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的84.1%。用戶每月平均手機上網流量達到149.9M，同比增長86.2%。因此，在可見的將來，本集團深信在這些利好因素帶動下，環球及中國內地電信設備行業仍然會有良好的增長動力。

天線及子系統

隨著世界各地4G LTE網絡加快建設，管理層相信天線及子系統業務的增長動力仍會持續，加上，本集團的天線多年來站於全球領先地位，其高質量的多輸入多輸出天線更是國內少數能夠提供的廠家之一，質量達致全球一級供應商水平，深受客戶歡迎，在4G LTE網絡建設中得到廣泛應用，成為中國內地4G LTE基站天線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進入4G LTE時代，有鑒於基站天線訂單量不斷增加，加上為配合未來業務擴展的需要，本集團於期內斥資擴產和新廠房已正式投入運營。新廠房位處廣州市開發區內，鄰近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佔地約24,000平方米，目前主要用於基站天線及無線優化產品擴產，日後可因應不同業務的擴展作靈活彈性配合。新廠房迅速投產大幅提高本集團的交付能力，並同時提升本集團整體規模經濟效益，有效配合了移動網絡運營商4G LTE網絡建設進度。

此外，為鞏固行業地位，本集團會更加注重持續研發創新投入。因此，本集團將在研發總部增建研發設施，當中包括一些規模更大、精度更高的微波暗室及更完備的可靠性測試平台以配合最新的技術發展及創新。

無線接入

全球主要移動網絡運營商已將Small Cell作為4G LTE網絡部署的其中一個重要手段。智能終端和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令移動數據流量呈爆發式增長，Small Cell不僅分流宏蜂窩流量壓力，並能解決室內覆蓋難題，應用場景日趨廣泛，在4G LTE網絡建設方面發揮到日益重要的作用。Small Cell在本集團過去數年努力的市場推廣下，已漸見成效，其效用性、價比性、穩定性、認受性、應用靈活性已獲客戶高度肯定，而且本集團對這類創新產品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技術支援，已走在行業領先位置。因此，Small Cell業務規模可望於今年內出現顯著提升。期內，2G和3G的Small Cell已在13個省市進行商用，4G的Small Cell試點亦增加至11個省市。目前，本集團還在多個省市準備Small Cell競標工作，以冀加快提升規模效益。

無線優化

無線優化產品收益於過去兩年出現負增長，主要受經濟環境及移動網絡運營商不同網絡部署策略等多個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錄得輕微增長，管理層相信無線優化市場已走出最壞的時刻，客戶亦已逐步重新啟動招標活動。其中，本集團的多業務光纖分布系統(「MDAS」)表現最為突出，在最近數個月的招標過程順利，在多個招標活動成功脫穎而出，成績令人鼓舞，這對後續的產品推廣、拓寬市場具有重要意義。本集團的MDAS產品迎合了市場的需求，為移動網絡運營商在眾多場景建設中添加了新的模式。

全球業務方面，本集團也取得良好成績。繼剛剛過去的巴西世界盃及俄羅斯冬季運動會的無線項目，本集團將乘勝追擊，並已著手準備其他國際大型活動的無線工程覆蓋競標工作。憑藉以往為多個世界知名場館提供無線解決方案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再下一城，爭取更多大型場館項目，進一步提升京信通信於國際市場的形象及地位。

無線傳輸

數字微波系統

進入4G LTE時代，LTE業務IP化、寬帶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本集團新一代的數字微波系統不單支持平穩遷移至全IP網絡，並能承載高吞吐量的語音及數據傳輸。隨著世界各地不少移動網絡運營商已加速4G LTE網絡鋪設，微波作為移動回傳網絡最後一公里的接入設備，預期新一代的數字微波系統將獲移動網絡運營商更廣泛採用，滿足LTE時代移動回傳網絡的新需求。

衛星應急通信

京信通信作為一家全方位無線覆蓋和傳輸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加上自然災害及大型事件是常有發生的，因此，應急通信系統也是其中一項不可缺少的產品系列。管理層預期應急通信產品會繼續維持穩定發展，致力協助客戶在災害發生時恢復災區通訊，並確保在大型活動上的通信保障工作。

服務

本集團為提升盈利能力，加強資金流動性，對於服務業務進行策略性調整。期內，本集團重新組織一個專門隊伍，以統籌、評核、部署、支緩及監控全球服務的策劃、競標、工程進度、資源整合及調配等工作。管理層預期服務業務的收益貢獻會持續增長，並會堅持以提供高端、高增值服務為先，包括網絡及技術設計、網絡規劃、項目管理及售後維護等，以冀為客戶不斷創造及提升價值。

軌道通信

為配合國家城鎮化規劃，完善的軌道交通建設仍然是國家重點基建之一，因此，管理層相信軌道通信業務未來潛力仍然非常巨大。軌道通信業務於期內發展穩定，本集團參與了多個軌道通信項目。為捕捉更多機遇，本集團不斷提升及完善針對軌道交通的無線項目的解決方案，積極與多個鐵道公司洽談及交流，以冀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爭取參與更多軌道通信項目。

總結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本集團在產品及業務轉型的進程漸入佳境，業務已明顯走在改善的軌道，證明轉型的決定是正確和必要的。當前正是大數據及4G LTE年代的美好時機，管理層有信心，只要繼續堅持創新，並加倍努力推進轉型變革，必定在持續發展，軌道上再創輝煌。

在成本控制、經營架構及人力資源優化等方面，本集團決不鬆懈，並會繼續加快提升成長性、盈利性、流動性和效率。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業績公佈日至本報告刊發期間發生調整變化，兩名董事會成員，包括伍江成先生及嚴紀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休和正式離任。借此機會，董事會向兩位離任的董事會成員表示摯誠謝意，感謝他們多年來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協助帶領本集團面對一重又一重的挑戰，寫下一個又一個的驕人成績，並祝願彼等今後一切順利。

最後，董事會也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我們亦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我們的創新產品及優秀管理，全力以赴創造理想成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470,229,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2,514,759,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5,055,867,000港元、應收票據165,730,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777,388,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41,14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791,523,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844,94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218,342,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683,305,000港元、應繳稅項54,526,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75,068,000港元。

期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93日，較去年同期則為388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最多延長至2年，惟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之一般應收保證金則除外。期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23日，較去年同期則為364日。期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200日，較去年同期則為257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金融機構分別訂立兩份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融資金額為2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及另一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融資金額為12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連同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基於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的特定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i)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及(ii)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及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該等特定責任已獲履行。

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匯率窄幅波動應對本集團業務沒有重大影響及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為14.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墊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99,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55,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9,000名員工。期內之總僱員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586,604,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霍東齡先生 (「霍先生」)	(a)	17,258,224	—	526,995,887	544,254,111	35.66
張躍軍先生	(b)	—	—	154,128,452	154,128,452	10.10
唐澤偉博士 (「唐博士」)		3,676,060	—	—	3,676,060	0.24
嚴紀慈先生 (「嚴先生」)		7,974,435	—	—	7,974,435	0.52
鄭國寶先生 (「鄭先生」)		3,397,176	—	—	3,397,176	0.22
楊沛燊先生 (「楊先生」)		7,028,912	—	—	7,028,912	0.46
張遠見先生		564,456	80,000	—	644,456	0.04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霍先生	500,000
張躍軍先生	500,000
唐博士	2,300,000
伍江成先生	1,000,000
嚴先生	1,000,000
楊先生	2,000,000
張遠見先生	2,000,000
劉彩先生	200,000
劉紹基先生	200,000
林金桐博士	100,000
錢庭碩先生	100,000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525,710,701 股股份及 1,285,186 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合共 526,995,887 股股份中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54,128,452 股股份中權益。

除前述者及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之32%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6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及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5,710,701	34.45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544,754,111	35.69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4,128,452	10.10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154,628,452	10.13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霍先生擁有544,254,111股股份及500,000份購股權中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張躍軍先生擁有154,128,452股股份及500,000份購股權中權益。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靜娜女士之間之525,710,701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輝妮女士之間之154,128,45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之日常管治，並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管治。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下列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後在以下方面已發生變更，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生效日期	變更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若干本公司控股股東霍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及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該等責任已獲履行。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方法，且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期內未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就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方法，且並無提出異議。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釐定可享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據。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023,575	2,162,422
銷售成本		(2,171,907)	(1,610,747)
毛利		851,668	551,6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488	18,6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6,797)	(86,4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340)	(237,351)
行政開支		(381,056)	(355,307)
其他開支		(22,664)	(1,696)
融資成本	7	(24,721)	(26,0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0,578	(136,559)
所得稅開支	8	(36,783)	(18,174)
期內溢利／(虧損)		73,795	(154,733)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2,305	(150,676)
非控股權益		1,490	(4,057)
		73,795	(154,73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基本		4.76	(9.98)
攤薄		4.76	(9.98)

期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73,795	(154,73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87,691)	30,426
淨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重新 分類為損益	(87,691)	30,4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87,691)	30,4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896)	(124,307)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4,022)	(121,105)
非控股權益	126	(3,202)
	(13,896)	(124,3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963	760,84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3,391	51,789
商譽		28,571	28,571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12	33,791	83,322
遞延稅項資產		120,835	115,948
無形資產		152,603	133,302
有限制銀行存款		35,335	30,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0,489	1,204,42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14,759	2,240,395
貿易應收賬款	12	5,055,867	4,530,279
應收票據		165,730	85,70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77,388	621,476
有限制銀行存款		41,148	46,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1,523	1,589,261
流動資產總值		9,346,415	9,113,8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3	3,844,945	3,839,47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1,218,342	1,074,167
計息銀行借貸	14	683,305	1,232,409
應繳稅項		54,526	25,861
產品保用撥備		75,068	76,182
流動負債總值		5,876,186	6,248,0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470,229	2,865,7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10,718	4,070,1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872,215	325,667
遞延稅項負債		16,233	16,628
非流動負債總值		888,448	342,295
資產淨值		3,722,270	3,727,891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52,620	152,620
庫存股份		(13,055)	(13,572)
儲備	17	3,510,170	3,534,748
擬派股息		18,314	—
		3,668,049	3,673,796
非控股權益		54,221	54,095
權益總額		3,722,270	3,727,8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準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實收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2,620	(14,370)	643,764	131,008	45,827	72,191	91,420	549,637	2,133,325	—	3,805,622	56,537	3,862,159
期內溢損	—	—	—	—	—	—	—	—	(150,676)	—	(150,676)	(4,057)	(154,733)
歸於其他主要收入：													
— 外幣兌換之匯率變動	—	—	—	—	—	—	—	29,571	—	—	29,571	855	30,426
歸於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9,571	(150,676)	—	(121,105)	(3,202)	(124,307)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
— 服務價值	—	—	—	4,554	—	—	—	—	—	—	4,554	—	4,554
— 因沒收購股權而作出之調整	—	—	—	(681)	—	—	—	—	681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	—	—	—	—
— 服務價值	—	—	—	14,942	—	—	—	—	—	—	14,942	—	14,942
— 已歸屬於受獎人士之已歸屬獎勵	—	—	—	—	—	—	—	—	—	—	—	—	—
— 股份	—	798	47,018	(47,816)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核)	152,620	(13,572)	690,782	102,007	45,827	72,191	91,420	579,208	1,983,130	—	3,704,013	53,335	3,757,3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匯豐外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準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預備重估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回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2,620	(13,572)	690,782*	85,765*	45,827*	68,592*	91,420*	626,787*	1,295,587*	—	3,673,796	54,095	3,727,891
期內溢利	—	—	—	—	—	—	—	—	72,305	—	72,305	1,490	73,7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換購外幣之匯率變動	—	—	—	—	—	—	—	(86,327)	—	—	(86,327)	(1,364)	(87,6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86,327)	72,305	—	(14,022)	126	(13,896)
購務計劃	—	—	—	—	—	—	—	—	—	—	—	—	—
— 股份價值	—	—	—	3,626	—	—	—	—	—	—	3,626	—	3,626
— 因沒收購回而作出之調整	—	—	—	(201)	—	—	—	—	201	—	—	—	—
股份贖回計劃	—	—	—	—	—	—	—	—	—	—	—	—	—
— 股份價值	—	—	—	4,649	—	—	—	—	—	—	4,649	—	4,649
— 已轉購予受惠人士之已贖回獎勵 股份	—	517	47,299	(47,816)	—	—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1,805)	—	—	—	1,805	—	—	—	—
已重述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8,314)	18,314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2,620	(13,055)	738,081*	46,021*	45,827*	66,777*	91,420*	540,460*	1,981,594*	18,314	3,668,049	54,221	3,722,270

* 此等儲備賬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510,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4,74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578	(136,55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6,701)	(5,031)
融資成本	7	24,721	26,033
折舊	6	62,768	51,6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597	491
無形資產攤銷		38,910	5,09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3,626	4,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6	(438)	1,605
獎勵股份開支	6	4,649	14,942
		238,710	(37,195)
存貨之增加		(274,259)	(61,501)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524,162)	(77,374)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51,580	41,260
應收票據之(增加)／減少		(77,919)	50,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50,585)	(96,17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5,473	(115,39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增加／ (減少)		97,755	(214,772)
產品保用撥備之減少		(2,988)	(1,009)
		(636,395)	(511,658)
營運所用之現金		(636,395)	(511,658)
已繳中國內地所得稅		(9,962)	(41,757)
已繳海外所得稅		(827)	(2,5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47,184)	(555,93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6,701	5,0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428)	(30,238)
購入無形資產		(61,198)	(94,079)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345)	(21,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14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132,259	—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		2,810	7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7,313	(140,77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87,802	383,965
償付銀行貸款		(1,086,763)	(356,739)
已付利息	7	(24,721)	(26,03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3,682)	1,1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623,553)	(695,5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0,858	1,536,63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1,926)	23,04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5,379	864,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379	864,17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66,14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1,523	864,170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66,14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5,379	864,1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
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 1,322,84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0,104,000 港元)、596,45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701,000 港元)及 371,81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102,000 港元)乃來自 3 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43.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19.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及 12.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829,134	1,986,888
保用服務	194,441	175,534
	3,023,575	2,162,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701	5,031
政府津貼	1,385	2,010
退回增值稅*	6,370	11,573
租金收入總額	1,808	—
匯兌收益	22,341	—
其他	1,883	—
	40,488	18,614

- *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127,039	1,585,416
折舊	62,768	51,6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97	491
電腦軟件及技術攤銷	6,768	3,9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32,142	1,138
期內開支	106,797	85,323
	138,939	86,4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金付款	43,808	53,3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98,940	378,746
員工福利開支	34,142	38,6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626	4,554
獎勵股份開支	4,649	14,942
退休計劃供款#	45,247	37,234
	586,604	474,1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41)	24,978
產品保用撥備	21,089	14,84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14,31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7,8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438)	1,6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4,721	26,033

8. 所得稅

已就於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一期內支出		
香港	711	2,454
中國內地	43,705	11,719
其他地區	511	1,260
遞延	(8,144)	2,74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6,783	18,174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期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所得稅(續)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5%優惠稅率。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18,314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72,305	(150,67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17,429,000	1,510,387,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2,148,000	—
	1,519,577,000	1,510,387,000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獎勵股份產生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包括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有關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390,891	259,095
工程材料	296,533	137,350
在製品	103,146	98,992
製成品	487,418	416,382
施工現場存貨	1,236,771	1,328,576
	2,514,759	2,240,395

12.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最多延長至2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874,960	1,899,831
4至6個月	362,210	478,763
7至12個月	1,206,786	744,908
1年以上	1,712,531	1,537,170
減值撥備	5,156,487 (66,829)	4,660,672 (47,071)
流動部份	5,089,658 (5,055,867)	4,613,601 (4,530,279)
長期部份	33,791	83,322

12.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293,916	4,116,829
逾期少於1年	356,689	157,053
	4,650,605	4,273,882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950,111	1,687,390
4至6個月	1,179,438	625,916
7至12個月	387,962	1,034,540
1年以上	327,434	491,626
	3,844,945	3,839,472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	683,305	1,232,409
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	872,215	325,667
	1,555,520	1,558,0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25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873,000港元)、1,124,1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061,000港元)及181,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142,000港元)。

14.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金額為125,000,000美元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

基於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行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亦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責任已獲履行。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須就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等於969,12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969,128,000港元，其中96,913,000港元及872,215,000港元分別須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之一份金額為210,000,000美元(相等於1,628,323,000港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之貸款結餘977,0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14. 計息銀行借貸(續)

若干155,058,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乃由1家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擔保。銀行貸款年利率為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9%至6.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至6.0%)。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26,196,229	152,6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26,196,229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196,229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被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6(b))持有的5,866,87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5,700股股份)。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與二零零三年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後，二零零三年計劃已告終止及屆滿。除非根據當中條款遭撤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保持生效。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予以行使。

設立該等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6(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17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於一月一日	—	—	—	—
期內已授出	2.18	4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2.18	40,000	—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於一月一日	5.66	34,590	6.06	70,900
期內已沒收	5.66	(1,390)	5.90	(3,904)
於六月三十日	5.66	33,200	6.07	66,996

* 每股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的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到期	期內已沒收				
執行董事									
霍秉齡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張躍軍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唐澤偉博士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 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	1,800,000	—	—	—	1,8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500,000	1,800,000	—	—	—	2,300,000			
伍江成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 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	500,000	—	—	—	5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500,000	500,000	—	—	—	1,000,000			
嚴紀慈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 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	500,000	—	—	—	5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500,000	500,000	—	—	—	1,000,000			
楊沛樂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 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	1,500,000	—	—	—	1,5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500,000	1,500,000	—	—	—	2,000,000			
張遠見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 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	1,500,000	—	—	—	1,5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500,000	1,500,000	—	—	—	2,000,000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到期	期內已沒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100,000	—	—	—	—	100,000	一二年一月 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	100,000	—	—	—	1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100,000	100,000	—	—	—	200,000			
劉紹基先生	100,000	—	—	—	—	100,000	一二年一月 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	100,000	—	—	—	1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100,000	100,000	—	—	—	200,000			
林金福博士	—	100,000	—	—	—	1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錢庭碩先生	—	100,000	—	—	—	1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其他僱員 合計	31,890,000	—	—	—	(1,390,000)	30,500,000	一二年一月 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	32,800,000	—	—	—	32,800,000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2.18
	31,890,000	32,800,000	—	—	(1,390,000)	63,300,000			
	34,590,000	40,000,000	—	—	(1,390,000)	73,2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始。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000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200	5.6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0,000	2.1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73,2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000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9,871 [^]	6.57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37,125	5.6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66,996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和購股權數目已根據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9,670,000港元(每股0.7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一項購股權開支為3,300,000港元。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載列於使用模式時所輸入資料：

派息率(%)	2.73
預計波幅(%)	52.00
無風險利率(%)	1.3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1.5-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一定標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約為3,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5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有33,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彼等全部已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3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3,320,000港元股本及184,592,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4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彼等全部仍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4,000,000港元股本及83,200,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有73,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8%。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董事會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按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可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及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就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 的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 人士持有 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04,190	5,631,510
已失效及已歸還至股份獎勵 計劃	462,680	(462,680)
已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i)	—	(5,168,8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866,870	—

附註	就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 的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 人士持有 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28,560	14,388,560
已失效及已歸還至股份獎勵 計劃	502,280	(502,280)
已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i)	—	(7,981,4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130,840	5,904,860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 期內，受託人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向經甄選人士轉讓本公司5,168,83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81,42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獎勵股份尚未行使。所有獎勵股份已無償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17.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99,464	98,555

1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主要介乎1至5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5,103	5,58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5,979	18,495
5年後	1,159	1,391
	22,241	25,47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此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1至7年。

19.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56,003	65,48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40,501	44,588
5年後	2,444	3,881
	98,948	113,956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樓宇及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974	1,974
廠房及機器	2,672	2,154
	4,646	4,128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關連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連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96	6,285
退休計劃供款	136	136
獎勵股份開支	546	1,75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16	307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總額	5,694	8,484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及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526,196,229股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發行約152,619,622股紅股。於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152,620,000港元增加至約167,882,000港元。有關款項約15,26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

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授紅股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23. 比較金額

期內，若干比較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24.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